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許嘉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34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5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安定堤防

(L46~L48)水防道路維修改善用地取得，申請徵收貴市
安定區蘇安段327地號內等8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23809公
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：111A04D0062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8月1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0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1年8月2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47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



總收文



1115308305

相關規定核辦。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1年8月2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2年2月開工，112年12月完工。」請督促貴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